

证券代码：600187

证券简称：S*ST 黑龙

编号：临 2007-021

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接到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，内容如下：

因交通银行齐齐哈尔分行与黑龙集团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继续冻结黑龙集团公司所持有的黑龙江黑龙股份 3672.5 万国有法人股，冻结期限从 2007 年 9 月 14 日起至 2008 年 3 月 13 日止。

黑龙集团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，持有本公司国有法人股 22972.5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0.21%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

二 00 七年九月二十一日